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新乡市中原印章有限公司

一、服务时间：一年（2025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9日）。

二、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

1. 货物名称及数量：伍枚印章。

2. 价格：412元/套；包括人工费、服务费、利润、管理费、材料费、制作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材质要求：光敏材质，所有印章均为公安备案带防伪芯片。

4. 其他均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此标准。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在印章制作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从原材料到制作再到发放的用户手中，每个环节都会严格按照工艺标准和工艺要求进行操作，每道工序工作人员都要进行认真详细的统计、检查，确保每一枚印章的质量过关。

2. 对于客户未及时领取的印章，及时通知客户已制作完成前来领取，在有效期内未领取的印章，予以妥善保管。在领取印章时，严格核对取章人信息。

3. 对于超过三个月未领取的印章，须登记造册、盖纸质印模并做说明上报到上级主管公安部门，须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缴销，并且印章作剪碎处理，注明销毁时间和原由。

4. 客户取章时，做好信息及印模登记，并扫描上传，给客户出具备案证明或者印章缴销证明。

四、包装与运输

乙方将刻制好的成品印章按要求包装好，并安全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或免费邮寄送达（甲方根据需要选择，邮寄费用由乙方负责，邮寄合作方需经甲方同意），由此产生的一切人工及运输费用均由乙方

承担。

五、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自用户取到印章之日起均享受质保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客户之日起计算）。
2. 印章出现印模字迹模糊不清、章壳破裂、手柄按压故障、章面不出油等问题可以享受公司的免费更换服务（人为损坏除外），用户在印章的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都可以免费咨询，终身维护、维修等。
3. 公司开设有售后服务专线，提供免费咨询印章使用服务，电话号码：15837357921，对于可以在电话中解决的问题，客服人员要与用户积极沟通并解决，如遇到电话中无法解决的情况，要仔细询问故障现象，并在 24 小时内与客户预约在公司店面处理。
4.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且所提供的印章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5. 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服务，并定期免费维护保养和长期不定期保养。

六、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公章的制作，并于壹小时将制作好的印章按要求、规格将印章装袋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或免费邮寄送达，并按甲方要求摆放整齐。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 乙方在大厅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印章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印章的安全保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管理及督促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印章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参数、数量等要求做好成品印章。按标准做好印章的成品制作、安全送达及售后服务工作。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印章送达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印章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八、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乙方凭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确认的新乡高新区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政府买单审批单据实结算。

2. 付款周期：服务周期结束后，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安排据实结算。

3. 结算账户：名 称：新乡市中原印章有限公司

账 号：246810336598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乡分行新市区支行

乙方变更付款账号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2015年9月8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2015年9月8日